

项目编号：SDZJ-AK-2025035. 1B1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点击页面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4、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5、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50227/ad12be50-a4a8-49f2-98d4-3e3764339f5a.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50227/ad12be50-a4a8-49f2-98d4-3e3764339f5a.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

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J-AK-2025035.1B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64000.00 元

最高限价：276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76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6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库管理服务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64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陕西省. 安

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5、各供应商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870051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元城（一期）6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09154963

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870051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元城（一期）6幢1单元2层20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9909154963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SDZZ-AK-2025035.1B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764000.00 元（若投标报价大于预算价按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涉及的所有内容；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10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特定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

		<p>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现场勘查	自行勘踏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及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日10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0条）
18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电子文件上 传递交； 时间：2026年1月05日11时00分；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4	签订合同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无需封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4名专家。
27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8	招标代理费	<p>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收取代理费，实际费用按最终中标价×费率结算，再按92%折给予优惠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p> <p>开户名称：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1588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p>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p> <p>(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一. 总 则

一、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招标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2.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投标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2.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4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2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报价表、附件等其他相关要求报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废标。

8.3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直接费，还包括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税费。

8.4 投标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8.5.1 所投项目内容的分项报价

8.5.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8.6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货币

9.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1.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委托人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1.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基本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2.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招标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招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电子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7.2 宣布评标纪律；

17.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7.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7.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7.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7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开标信息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

19.1. 采购单位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9.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9.2.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9.2.5. 拟定评标结果；

19.2.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9.2.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0. 定标

20.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

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中标人。

20.2、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0.3、招标代理机构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4、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1. 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单位对中标结果有投诉或异议的，高新财政局应予以受理，并责成招标单位做出相应答复。经查，招投标过程中如中标人确实存在通过不正当行为中标的，其中标结果无效，由招标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中标服务费

22.1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收取代理费，实际费用按最终中标价×费率结算，再按92%折给予优惠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1588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24.1.1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5.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

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 谈判小组

-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 ② 售后服务措施。
 -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与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6.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6.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6.7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6.7.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6.8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 信用担保

2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于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称为“甲方”)与(以下称为“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性法规，调查建设项目环境现状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

(1)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定期提交监测、监理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4、工作成果

(1) 完成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报告(含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

5、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第二条 工作条件

1、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现场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编制任务。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2)、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所需的全部有关资料；

(3)、甲方向乙方提供进出场地的条件；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通报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

4、对于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双方责任

1. 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

2. 委托方提供工作条件：需要委托方配合我方进行实地走访等相关事宜。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全部归还予委托方。

4.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验收合格的要求。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应由受托方承担，并赔偿委托方损失，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5.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8.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告解除。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为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附件

法人履约承诺函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中标的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位于恒口示范区北部恒河下游，该项目是一座以供水、灌溉、生态补水、防洪为一体的综合利用效益 III 等中型水库工程。水库总库容 8890 万 m³, 正常蓄水位 416m, 设计洪水位 417.5m, 最大坝高 92m。设计水平年多年平均城镇生活、工业供水量 6945.02 万 m³, 农业灌溉供水量 1194.42 万 m³, 补充恒河生态水量 247.32 万 m³, 补充月河生态水量 1956.41 万 m³。恒河水库大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水库枢纽由拦河坝、泄洪建筑物、供水系统建筑物等组成。大坝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分别为 2130m³/s 和 3220m³/s。

二、项目名称：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

三、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四、采购预算：2764000.00 元

五、具体需求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和施工方案中的水土保持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召开水土保持监理会议，向施工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工作交底，阐明项目水土保持总体和各阶段目标；监督、督促项目各项水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各类水土流失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水保日常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水保风险防范措施的实施情况；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日志、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相关报告，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行监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阶段及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过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六、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五章、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二、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由于工期时间较长，待正式合同签订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四、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六、合同实施：

1、若未能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商务响应说明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1.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2.5.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3.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3.2.1.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3.2.2 评标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业绩等技术评审内容。

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价格评审 (3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30
	商务响应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情况计 0-3 分；
技术部分	项目业绩 (10 分)	1、每提供 1 个水土保持监理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2、每提供 1 个水土保持监测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上述要求的业绩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19 分)	总监理工程师 (7 分) : 职称 (3 分) :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4 分) :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总监的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人员配备 (4 分) : 每增加一个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监理大纲 (20 分)	监测人员配备 (4 分) : 1、投入的监测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2 分，中级职称计 1 分； 2、拟派本项目监测人员中每具备一名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0.5 分（满分 2 分）；
		专业及人员配备 (4 分) : 按机构设置和岗位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责任分工、专业配套等内容，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得 3.1-4 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般得 1.6-3 分，机构及人员配备较差得 0-1.5 分。
		质量控制: 重点部位、关键工序以及全面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合理、细致、先进、可行程度 (0-2.5 分) 。
		造价控制: 施工图审核、合格工程计量、变更签证管理、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审核等方法及措施全面、细致、合理、可行程度 (0-2.5 分) 。
		进度控制: 合理、先进、可行及控制程度 (0-2.5 分) 。

	<p>合同及信息管理：细致、周到及切实可行程度（0-2.5分）。</p> <p>组织协调：细致、周到及切实可行程度（0-2.5分）。</p> <p>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合理、细致、先进、可行程度（0-2.5分）</p> <p>监理工作制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合理、细致、先进、可行程度（0-2.5分）。</p> <p>监理工作设备：配备的各种监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0-2.5分）。</p>
监测大纲（18分）	<p>对项目的理解（2.5分）：对项目监测目标、监测内容、监测范围理解、分析、把握准确、全面且非常明确，得0-2.5分；</p> <p>对项目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11分）： 监测内容（3分）：监测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得0-3分； 监测方法（3分）：监测方法、措施合理、得当，满足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监管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得0-3分； 监测报告（3分）：监测提交的相关报告全面、及时，并满足专项要求，得0-3分； 监测工作流程（2分）：监测工作流程、监测要点合理、得当，得0-2分。</p> <p>对本项目监测工作的重点认知（4.5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2.5分）：对项目监测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充分，应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及工程情况，得0-2.5分。 合理化意见或建议（2分）：对项目监测工作得合理化建议，得0-2分。</p>

3.3.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供应商不接受第8条规定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六、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3.3.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3.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3.4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4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情况：

3.4.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3.4.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3.4.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4.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5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3.4.6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5、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第七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DZJ-AK-2025035.1B1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二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SDZJ-AK-2025035. 1B1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后__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SDZJ-AK-2025035. 1B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_____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_____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p>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评审表中的内容；

附表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表

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组成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拟派本项目监测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业 主 及 联 系 电 话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

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组成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项目业绩（监理）

注：业绩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项目业绩（监测）

注：业绩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完